

2022 年白云区委统战部区级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
2. 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5.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有关行政领导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的建设工作。
6. 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7.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 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区民族宗教、工商联、侨联工作。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属区委工作部门。部机关及下属单位共 2 个，具体为：行政单位 1 个，为中共贵阳市白云区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全额事业单位 1 个，为贵阳市白云区统一战线代表人士联络服务中心。

(二) 机构人员及车辆编制情况

1. 本单位编制人数（含下属事业单位）为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3 人，离退休人数 8 人。

2. 本单位车辆编制数 1 辆，实有车辆（车改后）1 辆，其中：行政编制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 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59.24 万元, 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73.24 万元, 增长 18.97%, 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 行政 1 人, 事业 2 人, 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 229.62 万元, 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36.62 万元, 增长 18.97%, 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 行政 1 人, 事业 2 人, 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62 万元, 占 100%。

(三)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229.62 万元, 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36.62 万元, 增长 18.97%, 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 行政 1 人, 事业 2 人, 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62 万元, 占 100%。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9.24 万元, 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73.24 万元, 增长 18.97%, 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 行政 1 人, 事业 2 人, 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收入和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229.6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2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62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62 万元，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36.62 万元，增长 18.97%，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行政 1 人，事业 2 人，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支出。其中，项目支出 54.26 万元，基本支出 175.36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62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统战事务（34）行政运行（01）2022 年预算数为 175.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9.36 万元，增长 39.17%，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行政 1 人，事业 2 人，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统战事务（3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1 年预算数为 54.2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74 万元，减少 19.01%，原因：1. 减少公务车辆购置费 12 万元；2. 减少换届经费 5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36 万元，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49.36 万元，增长 39.17%，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单位增加人员 3 人：行政 1 人，事业 2 人，2022 年度增加工资、目标奖励预算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6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66%，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66%，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与 2021 年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区级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我单位无预算。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我单位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5 万元，比 2021 年年预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7.80%，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公用经费、业务补助经、党报党刊经费、残保金、车辆经费。较上年增加原因是增加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1 人，事业 2 人，办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残保金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党报党刊经费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台、套）。

2022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本单位绩效管理项目分别为统战各项业务工作经费、统战特费、对台专项经费、宗教专项经费、民主党派人员及活动经费、领导基金、春节慰问及困难补助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涉及资金 54.26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26 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 54.26 万元，主要是：统战各项业务工作经费、统战特费、对台专项经费、宗教专项经费、民主党派人员及活动经费、领导基金、春节慰问及困难补助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单位本年度无扶贫资金项目预算。本单位本年度无扶贫资金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

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